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60791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擷取）

裝

主旨：公告修正含liraglutide成分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5節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Hormones &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5.1.3. GLP-1受體促效劑」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訂

副本：口部療役台、國合藥華研灣資務本諾及利醫除、會民聯製中灣台球業、和理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北組諾心生附軍政聯中全臺會、會署臺務灣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業台利、利、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區、福署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中生理生生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署件）衛管衛衛建師醫藥管商業台（理本附司、物、府福醫層國暨理商、組管、含藥會政、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組、均事品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務（醫食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業組部部議高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區務利利爭、江、中會國北國學、北業福福險局連會、合民台民國會）署區生生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本東衛衛康衛建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署會、健府福同聯全、協、中院電）本規險全市局商全公協發合法醫健下組法保部北醫腦會師究藥聯團會登以務部會利台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業福利社福、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構屏高生利衛理國台牙華性華公協、組事署司福部生會防北醫民製民會會台（機衛生會構會會民、開、同發協企區、限會、衛險機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轄組有規、保利委訊中協民公商新院本知務份法司康福導資人療華業藥技療、轉業股院健會輔學法醫中同西生醫）請區品政健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南藥行腔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組署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對章(3)

署長李伯璋

線